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20〕8号

关于许昌禹州张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: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0000057479041）报送的《许昌禹州张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批准由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境内。工程总投资4462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。

（一）新建张庄110kV变电站：站址位于禹州市城区东北约7.8km处，计堂村东约100m，临近016县道，规划的南北大街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。变电站总占地面积4965m2，主变及110kV配电装置均户外布置。规划主变容量3×50MVA，110kV出线4回，本期建设主变容量1×50MVA，110kV出线2回。

（二）夏都~滨河Ⅰ、Ⅱ回T接张庄110kV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110kV张庄变电站，止于夏都~滨河Ⅰ、Ⅱ回线路16#塔附近T接点。线路全长4.9km，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4.5km，双回电缆敷设0.4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及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4000V/m和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配套110kV输电线路线下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和道路等场所执行10kV/m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五）线路与公路、铁路、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；线路经过林地时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前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用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2020年4月 1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。